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 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**1. 《危險品條例》／相關規例的檢討工作**

檢討工作的進展：

➤ 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 295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的實施

自經修訂的《危險品條例》實施以來，消防處已舉行六場「消防處連繫危險品相關業界」分享會。為進一步便利危險品牌照的合規檢驗、氫氣管壓力氣體容器的審批，以及提供有關建議修訂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（第 295E 章）附表 2 和《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》的資料，第六場分享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。

《2012 年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附表 2 和《管制陸上危險品工作守則》的修訂建議獲持份者普遍支持。相關修訂的目標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。

➤ 《2012 年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《2012 年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（第 295F 章）第 13(1)(b)條的立法修訂工作正在進行，會以撇號代替右單引號來表示座標的角分，以便符合國際海道測量組織的一般規定。

當局建議立法修訂《2012 年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，以便利在香港使用替代燃料；該項建議的文件已送交委員傳閱，但消防處並無收到任何意見。

**2. 加油站的運作安全**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，消防處危險品巡查專隊突擊巡查 102 個加油站，並在巡查期間向加油站營運商提出消防安全建議。

加油站換領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295G 章）下的危險品牌照的工作已完成。

### **3. 針對過量貯存危險品情況的執法行動**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，危險品巡查專隊對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進行了 265 次突擊巡查，並就過量貯存危險品的個案採取相關執法行動。

### **4. 油庫的消防安全**

下一次「自願互助計劃－在大型油庫事故中提供備用濃縮泡液」的桌上演習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進行。

所有由油庫營運商持有的危險品牌照已轉換為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下的新危險品牌照。

### **5. 危險品貯存所的運作安全**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，消防處對獲批准的危險品貯存所進行了 1,220 次突擊巡查。大部分受巡查的危險品貯存所狀況良好。有關換領《危險品（管制）規例》下的危險品牌照的工作已接近完成。